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盖章）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60-862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广轻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第一章招标公告.....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一、总则.....15
二、招标文件.....17
三、投标文件.....18
四、投标.....20
五、开标.....20
六、评标.....21
七、合同授予.....22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2
九、纪律和监督.....23
十、对中标人的要求.....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5
1. 评标方法.....26
2. 评审标准.....26
2.1 初步评审标准.....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26
3. 评标程序.....26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26
3.2 技术商务评审.....27
3.4 报价评审.....27
3.5 评审汇总.....28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28
3.7 评标结果.....29
4. 评标表格.....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3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另附）.....37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如有另附）.....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60
第九章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说明.....61

第一章招标公告

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雨污分流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雨污分流工程经相关文件批准，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概况：本工程改造原有污水管成 DN300 管约 256m、新建 DN400 雨水管约 238.2m、新建 DN300 雨水管连接管约 148.4m、新建 DN150PVC 立管约 255m、新建排水沟约 32m、新建 DN200 接户管约 68.8m。

最高投标限价为197.1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189.29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7.82万元。投标人自行填报下浮率及投标报价，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单位或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3 工期：设计周期：30 日历天（具体以附件施工合同为准）；施工工期：90 日历天（具体以附件施工合同为准）。

2.4 招标范围：按上级部门批准的建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服务等内容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2.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型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建筑业范畴，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企业。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方需满足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资质或以上；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方需满足以下资质：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即 1 家设计单位、1 家施工单位）。

3.3 拟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要求：设计负责人应为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或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建筑专业）。

3.4 本工程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3.5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至少还应包括:施工员 2 名、质量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 投标人施工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上述人员都应具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并提供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材料以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为准、提供网站登录账号及密码、联系电话,投标登记时将网上核查)。

3.8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应为所有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10 2018 年 1 月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出具，格式自拟）。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在招标代理公司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广轻大厦 10 楼）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具体地点留意招标代理机构官网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开标开始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9 时 00 分；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更正通知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902388570

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60-862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小姐　联系电话：13503032301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广轻大厦 10 楼

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 立 时 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 目 经 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 标 人：（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项目名称)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投标申请所须资料清单

1．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出具，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3．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出具）。

6．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拟派设计负责人，提供注册证或职称证明、第二代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8．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提供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第二代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9．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10．专职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第二代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11．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应为所有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12．2018年1月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出具，格式自拟)。

备注：

1、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一份（PDF 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办理投标申请。

2、附投标人资料扫描件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90238857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小姐 电话：13503032301
3	项目名称	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4	建设地点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按上级部门批准的建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服务等内容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8	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30日历天（以招标公告为准）； 施工工期：90日历天（以招标公告为准）。
9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以及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费用承担	1、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的规定进行计算收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招标人一次性付清。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	☒集中踏勘，集中时间：/ 年 / 月 / 日 / 时 ☒集中地点：/ ☑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16	招标人澄清时间与方式	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书面澄清文件在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发布，所有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浏览相关网站，掌握招标人对该项目的招标答疑、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布信息，否则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有实质性的偏离，细微偏离由评委在评标过程中确定后，视其情况向投标人书面发出不正要求。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如有）、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施工合同。
2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
21	投标报价	①最高投标限价：￥197.11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7.82 万元；建安工程费￥ 189.29 万元）。 ②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0～1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即 X.XX%），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或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者均为废标。 ③ 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2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电子文件一份。
2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改动，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按相关规定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该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31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32	工程款付款方式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额度为：中标价 30%。在签订合同并施工设备进场后，14 天内支付。预付款扣回形式：在每次支付款项中按比例扣回。 ☑进度款： 工程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拨付，每月拨付一次，进度款拨付原则上按财政审核后的单价执行。即在次月 14 个工作日内按上

		个月完成工作量（经业主及监理确认）的80%拨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14日内支付进度款至工程合同价格的85%并全额扣回预付款；工程结算定案后14日内按审定的造价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97%；工程款结算定案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并经结算定案审定之日起1年为保留期，期满之日14日内不计利息付还。
33	质量保证金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一般为6个月、12个月或24个月） 保证金额：建安工程结算价的3 %，中标人已提供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则工程结算款支付时不再扣除质量保证金。 返还时间：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14天内应当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返还承包人。
34	工期奖罚	☑按施工合同期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5天内不处罚， 自第6天起每延误1天竣工，罚2000元。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一般为2%～5%）且不超过 / 万元，累计延误工期达到30天，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非承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3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出席开标会，并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各投标人代表一般不得离开开标会场，对开标过程及标函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36	签订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工程施工的依据，是保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据。合同的订立，应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订立，招标文件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招标公告施工合同附件为准。
37	对项目管理班子的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一致，同时项目管理人员必须驻场管理，保证每个月不少于22天在现场，每发现缺位一次，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罚；

		2、中标后工程不得分包、转包。否则，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由于本项目工期短，进度款在申请过程中未能及时支付的，中标单位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暂停施工，拖延工期。
3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使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0	**否决性条款**	1、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情形视为废标，废标不参与评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投标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盖章； (6)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保修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相应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要求，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过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环境、拆迁情况等条件。招标结束后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其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其分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满足本合同条款要求。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公告，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标准；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澄清的情况，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解释权利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解释顺序按照发出时间的逆反顺序。

2.2.3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参考招标文件的澄清方式进行。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商务文件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辅助资料

八、其他资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一、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三、项目设计方案

四、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五、项目质量、进度与投资管理

六、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

七、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3.1.2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文件格式编制，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参考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次投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22.投标报价”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最高投标限价及合同类型或其计算方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报价风险，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暂列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法，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正式投标人。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 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4.1.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起，密封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招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子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和盖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资格审查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家；

（3）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对中标人的要求

10.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须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10.2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

10.3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建立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开工前报招标人备案。

10.4中标人申请竣工验收，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竣工验收。中标人竣工验收后负责上报并通过相关部门备案。

10.5中标人对已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的项目，应负责按区和国家有关规定将竣工档案、物品、设备操作维修手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竣工资料提交给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 1《初步审查表》	
2.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见附表 3《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技术商务分【技术商务标得分（100 分）】×权重 85%+经济分【经济标得分（100 分）】×（权重 1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报价，当总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2）	详细审查评分	施工企业综合实力、施工组织设计等。	见附表 5《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见附表 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初步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技术商务评审

3.3.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3《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详细审查评分：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5《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3.3.3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施工技术商务分的分数，得出每个投标人技术商务标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费率与施工部分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作经济标评分。

（1）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包括）设计标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编制技术标书的经济标文件）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在位

于[投标控制价×94%，投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中，当有效报价大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五家时，取全部有效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控制价×94%，投标控制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报价，当总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3 经济部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投标总报价。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主办方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标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主要技术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经投标后，最终报价没有超出项目预算，或超出用户能接受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占总分的 85 分）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满分值要求
1	技术方案	15	方案合理最优，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安全满足要求，得 15 分； 方案较合理较优，针对性较好，措施较具体、成熟，基本满足要求，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1 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勉强满足要求，得 5 分； 方案不合理或无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方案非常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方案非常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方案非常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6	工期安排的合理性对比最优，得 6 分； 工期安排的合理性对比次之，得 3 分； 工期安排的合理性对比一般，得 1 分； 工期安排的合理性对比较差，不得分。

6	履约能力	4	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得 4 分； 经营状况中，履约能力一般得 2 分。
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6	投标人需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至开标当日期间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5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8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6	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无提供有效证明得 0 分。
9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	6	投标人荣获第三方（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 AAA 级信誉每获得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10	投标人纳税信用等级	5	投标人荣获纳税信用等级 A 级以上，其余不得分，满分 5 分
11	投标人人员配备	7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合理，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合计		85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7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签章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10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是”，否则为“否”。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施工部分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PC）：_____											
偏差（(PT-PC)/PC)（%）												
减分（A）												
得分(I=100-A)												

注：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算术复核后报价（元）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另附）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如有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内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6	施工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承诺书，内容需包含：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我司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7	设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8	安全员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9	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		原件的扫描件
10	投标申请人声明			原件的扫描件
1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

注：1、本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2、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证明书

（ ）第 号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2、联合体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施工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按照联合体各方共同达成的意见合法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该授权书与本联合体协议书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需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

①（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等工作，联合体主办方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设备等方面的统筹协调、管理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保障，对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工程总承包管理体系，组建成立项目总承包经理部，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管理、监控，全面落实、履行并兑现合同目标。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设计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中标后，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和各自的法律约束。联合体各方在各工作范围内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利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核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按约定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投 标 人：__（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各成员均需分别签署。

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4．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异议或投诉，我方承诺如招标人收到来自我方的异议或投诉，但经查实属于恶意异议或投诉的，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将我方恶意异议或投诉的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签订合同前提交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如未能提交，视为作为没有履行签订合同的行为。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 3.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如我方作出违反上述第6条第（1）、（3）、（4）点和第7条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姓名： 职位：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姓名：	
3	施工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职称：	
4	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5	安全员（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是否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填写是/否）	
6	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9	保修期限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的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三、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建筑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 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 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建筑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从化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人要求》 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九、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设计工作，在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在我司中标设计方案未进行实质性调整的情况下，保证实际设计预算不高于我司投标方案的相应投资估算，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及法律责任。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司承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十三、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设计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4	施工安全负责人		1	
5	施工造价负责人		1	
6	专职安全员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详见招标公告	1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

1、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建安工程费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

2、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招标控制价*100%。

4 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

5 设计费包含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

2、投标报价细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费（元）	建安工程费（元）	合计（元）	备注
1	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注：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司中标，我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我司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细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子项名称	设计费（万元）	建安工程费（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环境辐射监测中心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7.82	189.29	197.11	

注：1、招标控制价是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仅供投标使用，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后，由招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招标人审核，最终审核结果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依据。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或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设计费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2、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

第九章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说明

一、 编制说明

1、本工程的建安工程费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和利润，并考虑了合同期内可能发生的应承担的各种风险。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综合实力及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本章按合同标段列出工程量，投标人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工程量、说明等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和增减，如投标人擅自更改，其更改无效，投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限价，否则，结算时该项目单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限价结算。**

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工程量、说明等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变更引起的结算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2 条处理。除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2 条规定的变更外，若招标人给出的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中出现偏差，并不代表可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

4、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本项目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82 万元，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89.29 万元。该价格投标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属非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参与投标竞争。具体费用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进行填写。

5、“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按实发生，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支付使用。